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146-08

修正案号: 39-7360

- 一. 标题: 大翼-前发动机吊架支架-检查/维修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2-0136 (2012年7月20日颁发);

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 57-073 R1 版,2012 年 1 月 27 日颁发;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运营人在执行例行的环境检查时发现1号发动机前外侧吊架支架(pick-up bracket)存在裂纹。在支架的上凸缘发现裂纹,裂纹扩展到所有3个连接螺栓孔。随后的调查表明造成裂纹的原因是应力腐蚀。发动机吊架的支架上凸缘及下凸缘裂纹会降低支架承受极限侧向载荷的能力,特别是当多于一个的凸缘出现裂纹。

这一状况,如不能被发现并得到纠正,会导致发动机吊架从机翼 上分离,可能导致飞机损坏并可能造成地面人员伤亡。

为解决这一问题,BAE系统公司发布了检查服务通告(ISB) 57-073,现行有效版本为R1版。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修理受影响的支架。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根据本指令表1中的符合性时间执行初始检查。在初始检查 之后,以不超过24个月的间隔为周期,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57-073 R1 版第2C段的要求检查每个发动机吊架的10号肋前吊架支架凸缘。

#	1
衣	- 1

发动机吊架构型	本指令生效后的符合性时间
从飞机首次飞行之后没有更换过 前吊	6个月
架支架	
更换过前吊架支架	20个月

- (2)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执行检查时发现10号肋前吊架支架存在裂纹、腐蚀或其它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57-073 R1第2C段中的要求完成修理工作。
- (3)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ISB 57-073初版的要求执行了检查和纠正工作,则认为是符合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初始检查要求的可接受方法。在本指令生效后,则必须使用ISB 57-073 R1版。
- (4)按照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对10号肋前吊架支架进行的修理工作,不能视为对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结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8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7月31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